

津高新审建审〔2024〕10号

关于天津立博美华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肿瘤药物研发及伴随诊断技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立博美华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立博美华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肿瘤药物研发及伴随诊断技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立博美华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3 号的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号厂房 2 层 2 号区域以及 3 层 2 号区域，建设肿瘤药物研发及伴随诊断技术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73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实验室、细胞室、扩增区、产物分析区、动物房等区域，主要进行肿瘤药物体内药效评价及伴随诊断技术开发，建成后可实现“体内药效实验”年检测量 1000 例、“病理检验”年检测量 500 例、“分子伴随诊断”年检测量 50 例。该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

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环境风险防范、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小鼠饲养产生的异味、动物房消毒过程产生的废气、病理检验脱水工序以及脱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浓度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及水浴锅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上述废水处

理后与实验服清洗废水、纯水仪排浓水、清洁废水及灭菌锅废水共同通过2号厂房北侧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中粪大肠菌群数、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总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环保设备风机、净化空调机组及通风橱、通风柜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废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高温灭菌后的废垫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滤材、废UV灯管、废液、实验废物、细胞培养废物、动物尸体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动物尸体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动物尸体暂存冰柜，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实验废物、细胞培养废物经高温灭菌后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根据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立博美华基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肿瘤药物研发及伴随诊断技术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 VOCs：0.0387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0.1359 吨/年、氨氮 0.0109 吨/年。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 1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
206号)

此复

2024年1月1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